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洪恩德
電話：037-727018
傳真：037-727009
電子郵件：enkidu@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40031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31599_海報「金融支付工具之防詐宣導篇」.jpg）

主旨：為建立學生及民眾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定於114年間對高中（職）、國中、國小（3-6年級）、社區、原住民、新住民、婦女團體、身心障礙者、社福團體（含社會扶助）及高齡等相關學校或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請有意願之單位、機關、學校或團體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2月8日金管銀合字第1140270010f號函辦理。

二、旨案宣導計畫如下：

（一）計畫名稱：金管會「114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二）宣導目的：有鑒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透過走入校園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讓金融教育紮根，使學生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



態度，提升學生金融知識水準，創造幸福生活，並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

(三)宣導小組成員：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組成。

(四)宣導內容：

- 1、宣導主題：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及詐騙之防止及救濟。
- 2、宣導教材：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編製教材外，更包括「金融素養培力」宣導簡報、「BNPL（Buy Now, Pay Later）先買後付你不可不知道」、「金評中心樂齡生活好聰明」、「網路借貸平台（P2P）」、內政部警署政署「無卡分期詐騙案」宣導短片；衛生福利部「手鍊篇」及「協尋篇」宣導短片教材。

(五)宣導方式：委由金融機構協調金融宣導講師至各校或團體進行實地宣導，或配合報名單位現有連線設備進行線上宣導，宣導時間原則約45-60分鐘，宣導活動分為三部分：播放宣導短片、講師解說、互動問答，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

(六)報名方式：請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官網

<https://www.banking.gov.tw>，並點選首頁「公告資

訊／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進行線上報名。惟考量金融宣導講師調度，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如當月未能順利安排宣導場次者，請選擇其他月份進行報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將於各報名單位登錄之宣導日期前一個月與報名之單位聯絡。此外，為達宣導效果，原則上每場次最適參與人數以不超過 100 人為宜，如確有參與人數超過 100 人之需求，建議可分多場次報名，或採線上宣導方式辦理。

三、另本府各相關單位及所轄機關倘對社區、原住民、新住民、婦女團體、身心障礙者、社福團體（含社會扶助）及高齡等相關團體有進行宣導金融知識之需求，亦歡迎報名，報名時請留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如有其他問題請洽詢專線：（02）8968-9711。

四、另為強化落實民眾金融消費保護教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已於113年度完成製作「金融支付工具之防詐宣導篇」金融知識宣導微電影，並已置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官網平台（<https://www.fsc.gov.tw>；請點選首頁「機關介紹／影音平台／金管會YouTube影音頻道」），歡迎點閱收看及分享。

五、檢送金融支付工具之防詐宣導海報1份。

正本：苗栗國私立高中職、苗栗縣所屬學校、本府所屬附屬一級機關、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交通工務處、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副本：本府教育處

